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蔡雲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0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數	股 數
1	廣隆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60977-3	股 票	1	1000
2	廣隆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60978-5	股 票	1	1000